证券代码：002547　　证券简称：*ST春兴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12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其中袁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执行和解协议>暨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苏州盛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维达电子”）就公司欠付的货款向法院申请执行，现在法院的组织下就执行和解事宜进行调解，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、春兴精工(泗洪)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，转让给申请执行人盛维达电子，用于抵偿盛维达电子申请执行的案件项下所有债务，并签署相应的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执行和解协议>暨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

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阮晓鸿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相关意见：对公司年度净资产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无法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故弃权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**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